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3420000003343453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郭进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牛蛙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4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郭进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牛蛙，经抽样检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牛蛙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的规定。

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进货票据、支付截图、供货商武汉市洪山区李氏水产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时采取召回措施。符合《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牛蛙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UwMjQxMTI%3D&language=中文" \l "No457_Z9T124)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同时鉴于当事人有法定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05.65元；2.处以罚款1万元。

针对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三）原因排查情况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和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暂停销售牛蛙；二是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后续进货中将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日